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詩涵

電話：7273173#311

電子信箱：shinhan0126@c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62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報名表（共2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62045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5006204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【第七屆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表揚】實施計畫，請貴校符合資格之優良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第七屆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表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學校推動融合教育的創新措施，鼓勵具有創意思維且持續致力於創新教學、班級經營的優良教師，或從事特殊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個人或團隊，以建立教育優良典範，特訂定本表揚計畫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縣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）之特教教師（含代理）、普通班教師（含代理）、相關專業及服務人員（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）及團體。榮獲「彰化縣113年度第六屆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大獎」各項金質獎之得主，不得再報名相同得獎項目。



教導處 收文:115/02/13



1150000551

有附件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依計畫(詳如附件)所示方式進行報名作業。

五、報名送件時間：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5月15日(星期五)
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若有疑問，可洽本案聯絡人林詩涵老師(04-7273173分機
31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
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